

证券代码：430065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6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8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广核海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龙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何军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晨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中海阳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(2019)京 0114 破申 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进入破产程序，海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中海

阳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中海阳公司管理人在 2019 年 9 月 3 日提交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《债权表》中对该债权记载为“不予确认”。2019 年 9 月 6 日，海丰公司向中海阳公司管理人提出债权异议，管理人经复核仍不予确认。现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，请求裁决确认。

**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1、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款 73,730,901 元；
- 2、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2021 年 5 月 21 日，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21）京仲裁字第 1409 号《裁决书》。

**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(2021)京仲裁字第 1409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- （一）确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款 22716108 元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519893.4 元（仲裁员报酬 294565.79 元，机构费用 225327.25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65%，即 337930.48 元；由被申请人承担 35%，即 181962.56 元；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81962.56 元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案件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案件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(2021)京仲裁字第1409号。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5日

代表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5月25日